

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 - 主动留级 办理流程

一、准备材料：

1. 本人主动留级申请书：A4 纸写清楚留级原因（截止目前尚不及格学分），自己签名，
家长签名，辅导员签名
2. 主动留级审批表：一式两份，教务科长、辅导员、院长签字后，盖学院章
另：学生所在学院必须标注拟编入班级信息、该生学籍异动信息
3. 主动留级知情同意书：学生本人认真阅读后签字
4. 主动留级家长知情同意书：(1) 辅导员和家长认真阅读后签字
(2) 如家长不在北京，提交申请同时需附带提交家长签字的图片至 jwcglk@bupt.edu.cn（图片命名方式：学号+姓名）

二、相关手续

1. 将准备材料送交到校本部教务处 教一楼 129 室 办理相关手续
2. 学校学籍异动转单：一份，由教务处管理科负责学籍管理老师提供
3. 办理办法：到异动转单中涉及的相关行政部门盖章，盖完后交回教务处管理科负责学籍管理老师处
4. 领取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 教一楼 129 室
5. 联系电话：010-62282067-804、010-62283670-804

三、国际学院本科生留级手续请咨询国际学院教务科

联系电话：010-58828013

地址：宏福校区 行政办公楼 306 室

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留级审批表

主动留级

学 生 信 息	学院		专业		现所在班级	
	学号		姓名		拟编入班级	
	异动信息 (教务科填写)		时间		异动原因	
联 系 方 式	学生		家长			
	家庭住址					
主动留级原因		成绩原因【 】 自费留学【 】 参军入伍【 】 自主创业【 】 学习状态调整【 】 精神疾病【 】 经济困难【 】 家庭因素【 】 传染病【 】 其它 【 】 _____				
必 修 + 选 修 不 及 格	序号	开课学院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
	01					
	02					
	03					
	04					
	05					
注：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超过列表数，请用A4纸另附不及格课程列表。					合 计	
学 院 意 见	国家助学贷款： 是【 】 否【 】 原班主任签字： _____ 新班主任签字： 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		所在学院教务科意见： 教务科长签字： _____ _____年 月 日			
	主管教学院长签字： _____		_____年 月 日		学院盖章： _____	
学 校 意 见	学生处：		教务处：			
	主管处长签字： _____ 盖 章： _____ _____年 月 日		主管处长签字： _____ 盖 章： _____ _____年 月 日			

注：1、此表填写一式两份，一份教务处存档，一份学院存档；
2、此空白表可以复印；

北京邮电大学

本科生申请 主动留级 知情同意书

根据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发[2017]32号）和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、留级、退学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[2017]86号）规定。

学生因学习成绩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，对于未达到学业留级条件的，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申请主动留级，申请主动留级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。

春季学期申请主动留级的学生，在新学年初仍须接受学籍审查，若审查结论已达到学业留级条件，学生可申请留在目前所在年级继续学习。

学生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、教务处批准后，编入下一年级。学生原则上不得修读原年级课程；若申请修读，未通过的课程在学年初学籍审核时按照不及格课程处理。

学生在主动留级期间，如因培养方案变动，原不及格课程的内容、名称、学分做出新的调整，原则上按照新的培养方案要求重修或重考，学分以调整后的为准。

本人已了解学校规定，承诺将以上内容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汇报。

学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北京邮电大学

本科生申请-主动留级 家长知情 同意书

截至 年 月：

姓名： 学号：

学院： 专业： 班级：

	序号	开课学院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
必修 + 选修	01					
	02					
	03					
	04					
	05					
不及格	注：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超过列表数，请用 A4 纸另附不及格课程列表。				合 计	

根据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发[2017]32号）和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、留级、退学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[2017]86号）规定。

学生因学习成绩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，对于未达到学业留级条件的，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申请主动留级，申请主动留级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。

春季学期申请主动留级的学生，在新学年初仍须接受学籍审查，若审查结论已达到学业留级条件，学生可申请留在目前所在年级继续学习。

学生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、教务处批准后，编入下一年级。学生原则上不得修读原年级课程；若申请修读，未通过的课程在学年初学籍审核时按照不及格课程处理。

学生在主动留级期间，如因培养方案变动，原不及格课程的内容、名称、学分做出新的调整，原则上按照新的培养方案要求重修或重考，学分以调整后的为准。

本人已了解学校并同意学校上述相关管理规定，同意该生自愿申请留级，承诺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
辅导员签字：

与该生关系：

请表明是否通知家长

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